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海宁皮城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份3,030万股，直至所有海宁皮城股票减持完毕为止。近日，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股份共30,300,000股，属于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4年1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2.36%。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海宁皮城股份共计11,150,000股，成交均价6.4268元/股，成交金额71,658,875.55元（已扣除印花税及交易佣金）。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0.87%，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要求。

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海宁皮城无限售股份共计19,15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目前将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科目。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出售的海宁皮城股票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但会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将为公司面料织造和医疗器械双主业发展的长期战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